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-2(外補-駐國教署臺北辦公室) 1110303 公告版

職稱	專案工程師(一)-2
名額	2名(不符遴用需求,得予從缺)
性別	不拘
公告有效期間	111年3月3日至111年3月17日
官等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特殊條件	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且非本部現職專任臨時人員者：</p> <p>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具資訊設備維護、系統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經驗等相關專長者尤佳。</p> <p>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，具資訊設備維護、系統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經驗等相關專長者尤佳。</p> <p>一、無下列情事者：</p> <p>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三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四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(六)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</p> <p>(七) 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 <p>(八)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 國教署機房管理。</p> <p>二、 國教署機房網路管理。</p> <p>三、 國教署機房環境控制系統管理。</p> <p>四、 國教署機房防火牆管理。</p> <p>五、 國教署機房虛擬化環境管理。</p> <p>六、 國教署機房伺服器、儲存設備採購、維護及管理。</p> <p>七、 國教署機房監視系統管理。</p>

	八、 國教署機房側錄跳板機管理。 九、 國教署機房異地備份及異地備援規劃及管理。 十、 國教署機房相關紀錄檢視。 十一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)
聯絡方式	一、報名方式： (一)請至下列網址： 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/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」。 (二) <u>111年3月17日(星期四)前</u> ，請以「 <u>姓名-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-2</u> 」為標題， <u>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料司專案工程師(一)徵才電子信箱：eng1@mail.moe.gov.tw</u> 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 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 <u>姓名-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-2履歷表</u> 」之 <u>odt</u> 檔。 2. <u>簽名之履歷表</u> 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 <u>姓名-應徵專案工程師(一)-2</u> 」之 <u>PDF</u> 檔。 (三)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 <u>111年3月17日(星期四)</u> 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： <u>專案工程師(一)-2</u> 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。 (四) <u>未依規定報名者(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、未傳送電子檔資料、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、報名資料不齊全等情形)</u> ，恕不受理。 (五)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 A4 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後郵寄： 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 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(註：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) 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 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 四、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(試用期間為3個月)。 五、薪資： <u>288薪點，月支報酬新臺幣(以下同)35,914元起，如具下列資格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敘：</u>

1. 曾任公立機關(構)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以提高五薪級為限(至328薪點：月支報酬40,902元)。

2. 工作評價津貼(月增支3,000元至7,000元)：符合支領資格條件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經簽提本部臨時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查，並按年度評價後給與。

六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名額 1-3 名（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）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謝麗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12-9011，聯絡地址：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)。